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18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		负责人及电话	谢斌0992-3650056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独山子区残联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3.02	11.7		90%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3.02	11.7		90%
		地方资金	0	0		0
		其他资金	0	0		0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指标和任务要求，完成对五个一工程、阳光家园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和贫困白内障患者各项补助工作。			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指标和任务要求，完成对五个一工程、阳光家园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和贫困白内障患者等各项补助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年度补助任务指标人数	≥90%	90%	脑瘫儿童1名训练符合
			完成年度补助任务指标资金数	≥90%	90%	按照实际人数支付补
		质量指标	完成年度补助任务指标人数合格率	≥95%	100%	
			完成年度补助任务指标资金使用合格	≥95%	100%	
	时效指标		中央资金转移支付及时性	及时	及时	
			年度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	及时	及时	
		成本指标	无	无	无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无	无	
		社会效益	受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	≥95%	≥95%	
生态效益		无	无	无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区财政监控及时率	100%	100%	
		区财政资金指标到位率	100%	100%		
满意	服务对象	受惠残疾人家庭满意率	≥95%	≥95%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